|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 1111人力銀行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書 訂單編號：** | | | | | | | | | | |
| **🟊刊登人(如公司名稱)** | **永其汽車保養廠** | | | | | | **🟊負責人姓名** | **戴世昌** | | |
| **🟊廣告刊登期間**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 | **21387079** | | |
| **🟊承辦人姓名** | **戴世昌** | **部門/職稱** | |  | | | **🟊電　話** | **07-** **3713235** | | |
| **E-MAIL地址** | a0935459022@gmail.com | | | | | **傳　真** | |  | | |
| **🟊聯絡地址** | **高雄市仁武區赤東二街26之2號** | | | | | | | | | |
| **發票抬頭(請寫全名)** | **□ 同刊登人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發票樣式(單選)** | **□三聯式電子發票 □三聯式收銀機(紙本)發票**  **□二聯式紙本發票 □發票待確認** | | | | | **🟊付款日期** | | **年 月 日**  **(請於訂閱起始日起算7天內完成付款)** | | |
| **收取發票電子信箱** | **請寄至： □ 同E-MAIL地址** | | | | | | | | |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user\My Documents\My Pictures\130U5232VZ-22051.png購 買 項 目 及 付 款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廣告刊登項目：**金額總計：NT$ 元 2020/5/15前回傳有效   |  |  | | --- | --- | | **□ 年繳25,000元 ※彈性6年** | **□ 半年15,750元 ※彈性5年** | | ■**贈120天**  ■置頂30則(價值21,000)  ■義大世界樂園卷2張  ■線上校徵專區 | ■**贈60天**  ■置頂10則(價值7,000) | |   **2、付款方式：（請勾選）□ATM轉帳 □銀行電匯 □郵局劃撥 □線上刷卡** 提醒：**收據 請傳真：(07)958-2222**。 | | | | | | | | | | |
| **特 別 約　定　條　款** | | | | | | | | | | |
| 一、**承辦人聲明：1、確有代理刊登人簽訂本契約之權限。 🟊2、刊登人□屬 ■不屬 保險、傳直銷或八大行業。**  **🟊**二、**承辦人、刊登人簽署回傳（本公司傳真：(07)958-2222）前，已詳閱並同意（請勾選）**  **□ 本契約以及專屬服務專員於傳真本契約時，同時提供之「服務條款」。(需回傳服務條款，共兩張)**  **■ 本契約以及網址：https://recruit.1111.com.tw/VIPAgree.aspx「服務條款」之內容。(只需回傳此張)**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C:\Documents and Settings\user\My Documents\My Pictures\130U5232VZ-22051.png | | | | | | | | | | |
| **刊登人簽章** | | | | |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統一編號：28198236** | | | | | |
| **🟊**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任一公司授權專用章) | | | **🟊**承辦人 | | 合約專用章 | | | | 主管簽名 | 客服簽名 |
| **🟊簽約日：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大章或發票章(任一公司授權專用章) | | | 請親筆簽名 | | 請蓋合約專用章 | | | | 親簽/章 | 親簽/章 |
| **1111人力銀行(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求才企業服務中心-南部地區**  **客服專員：黃怜熒 TEL：(07)958-1111分機 7214 FAX：(07)958-2222** | | | | | | | | **公司發票：□ 先開 □ 後開** | | |

|  |
| --- |
| **服務條款（本條款攸關雙方權利義務，請務必詳細閱讀後簽名或蓋章回傳）**  **第一條、廣告刊登服務：**  1、本契約係刊登人為徵才需要，由1111人力銀行（下稱1111）提供網路平台服務，刊登網路徵才廣告。  2、本契約由刊登人簽署後回傳，經1111確認並於1111人力銀行網站上完成設定後，始生效力。本契約之傳真本視為正本。  3、刊登人應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格證明（如：刊登人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經1111要求提出之必要證明文件，以確認刊登人之身分或資格之真正。1111並有權建檔，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查詢時提供之。  4、1111僅提供網路徵才廣告之刊登，不保證刊登人於刊登期間內，有一定數量之主動應徵人數或招募到需求之人才，亦不  為任何一位求職者提供保證，刊登人仍須依面試程序自行篩選及過濾。如果刊登人與求職者發生任何爭議，不論面試或錄  用前後，均應由刊登人與求職者雙方自行協商或依循法律途徑解決。  5、刊登期間內，1111應維護資料、系統設備安全且免於故障，使刊登人不致發生無法刊登之情事。若有無法正常刊登之情  形時，1111同意延展等長日數供刊登人刊登。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1111之事由導致者，不在此限。  6、刊登期間，除經1111事前書面同意外，刊登人經營之商品或服務，如發現與1111所從事之人力資源網站相同、相關或類  似之業務（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也不問有無取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例如：人力資源顧問、人力仲介、  獵頭、人力派遣、人力外派或委外供應業務等）時，1111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且不退還費用，刊登人並應給付相當於刊  登費用10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7、刊登人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為虛偽或不實之刊登。如有違反，1111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且不退還費用，刊  登人並應給付相當刊登費用10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8、刊登人刊登之公司簡介或商品介紹，如依法應標示警語、註明核准字號或許可字號而未標示或註明，或成人、賭博等商品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時，不得刊登於1111網頁。若逕自刊登而致使1111被調查、追訴、索賠或處以行政罰鍰時，刊登人應  負責全額賠償以填補1111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給付1111相當於該等簡介或介紹刊登期間之刊登費用100倍之懲罰性違  約金。  9、刊登人所提供的廣告素材、設定的關鍵字、廣告內容或廣告所連結的網站上，不得包含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序良俗  或侵害著作權等的內容，並須保證提供的訊息是真實及完整之資料，且不得誇大不實。刊登人所選擇的廣告關鍵字或刊登  的廣告內容或圖片不雅，或有影射毒品、賭博、彈藥、誹謗、色情、淫穢或誣蔑、侵犯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它權利)之內容與字眼等情況時，1111得拒絕刊登。如刊登人自行刊登，1111於發現時得移除廣告。  **第二條、廣告刊登其他附屬服務：**  1、刊登期間，1111得免費提供人才查詢系統、履歷表自動配對或其他附屬服務。附屬服務內容並非固定，由1111保留隨時  視情況調整之權利。  2、刊登期間內，1111有權限制刊登人於人才查詢系統搜尋履歷之數量上限，並檢視刊登人之搜尋量別及紀錄。  3、刊登期間內及期間屆滿後，1111得自行至刊登人網站取得職缺及廣告文宣等相關資料，用以提供主網及相關子網站不加  收費用之加值曝光服務，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提供1111企業集團各項服務或活動訊息；  如刊登人同意接受本條服務，簽署本契約時，同時授權1111於符合法令及於本契約服務範圍內，使用刊登人提供之商標  及著作。 **刊登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加值曝光服務。**    **第三條、為保護求職者：**  1、刊登人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提出徵才需求。  2、刊登人應保證據以刊登網路徵才廣告之公司基本資料登錄表、各種職缺登錄表以及通知1111進行刊登之內容，均屬真實  ，並於刊登前詳細核對，如有錯誤自行負責。亦不得有詐欺、虛偽、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等  情事。  3、如刊登人屬於法定八大行業、傳直銷或保險業者(不論有無依法設立登記或核備)，應確實告知，並同意1111依其行業屬  性及刊登情形，隨時決定是否開放人才查詢系統專屬查詢、或限制履歷搜尋的數量。  4、請刊登人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不得要求求職者提供財力證明、保證金、存款帳號，或要求職者先行購買商品、課程、繳納入會費、簽訂僱傭以外契  約、或藉各種名目收取費用等不當行為。  （2）不得於刊登期間或是契約屆滿後，將求職者履歷資料轉作徵才以外的用途，或將人才查詢系統之專屬帳號、密碼轉供  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使用。  （3）不得以電話聯絡或是寄送與求職者興趣、或設定之職缺不符，或是其他非求職目的之電子郵件或簡訊。  （4）不得刊登與營業項目不符、或是屬於論件計酬、在家工作或是電話、網路聊天等非典型工作的職缺。  5、1111保留審核刊登權限。  **第四條、刊登人同意：**  1、若有求職者投訴、申訴，或有 BBS或社群網站網友反應，或有檢調警、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調查，或有媒體或民意代表  揭露刊登人之行為涉嫌不法或有其他不當之情事者，或其他違反本契約第三條之情形時，1111得立即停止徵才廣告之刊  登、限制或調整1111所提供之各種附屬服務範圍（例如：暫停履歷自動配對、人才查詢系統專屬查詢、或限制履歷搜尋  數量上限等），且已收取之刊登費用無須退還。  2、1111保有調整刊登人職缺出現於求職者搜尋結果之版位及順序之權限，刊登期間內，刊登人絕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調整，如有違反，1111得停止徵才廣告之刊登，已收取之刊登費用無須退還。  3、刊登人有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合併、召開債權人會議等之事實時，於1111主動察覺  或刊登人得主動通知1111終止本契約，並自察覺或通知之日起發生終止之效力。刊登人申請退費時，應先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予1111，1111同意按比例退還刊登人已兌現或給付但尚未到期之刊登費用。  4、刊登人若未按時付款，1111得暫停所有服務，如經催告仍未付款，1111得終止本契約。終止契約時，刊登人仍應給付全額刊登費用。  5、配合1111系統安全管理，主動提供所需資訊並定時更改帳號密碼。逾期未提供或更改，1111得暫停刊登或授權1111主動更改。  **以上「服務條款」已經於 2020年 月 日閱讀完成： (蓋章或簽名)** |

**1111人力銀行(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求才企業服務中心-南部地區 客服專員： 黃怜熒 TEL：(07)958-1111分機 7214 FAX：(07)958-2222**

|  |
| --- |
| **營業人統一編號**  **21387079**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戴世昌**  **營業人名稱**  **永其汽車保養廠**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二街２６－２號**  **資本額(元)**  **1,000,000**  **組織種類**  **獨資( 6 )**  **設立日期**  **0940726**  **登記營業項目**  **汽車零件、汽車百貨零售( 484311 )**  **其他汽車維修( 951199 )** |
| **1111人力銀行，新廠刊登請於以下空白處用印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連同合約書回傳FAX:07-9582222，有任何問題請洽專屬客服-黃怜熒**  [**TEL:07-9581111#72**](TEL:07-9581111#72)**14** |

|  |
| --- |
| **請於此處用印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